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也是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务实笃行的又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按照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部署，以“走在前作表率”为牵引，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扛牢责任、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西宁实践，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本报记者 张艳艳 通讯员 王斐

## 履职为民担使命 凝心聚力促发展

### ——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综述

#### 举旗铸魂

#### 把牢人大工作 正确政治方向

牢记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一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21次，研讨交流11次，全面对标对表，学懂弄通做实，促进学习成果转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思想行动和纪律作风上走在前作表率。二是坚持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就年度立法计划、重要监督议题等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18次。自觉在市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中心大局谋划推进工作，全年召开人代会2次、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6次、常委会党组会议22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8名，依照法定程序把市委重大决策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三是逐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常委会党组自觉履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四是深入调研助力发展决策。按照市委重点工作安排，围绕政府债务管理、农村污水处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课题开展深入调研，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存在的问题，深入思考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成果，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



#### 实干担当

#### 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发挥政治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职能作用，紧扣“走在前作表率”想事、谋事、干事、成事，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凝聚合力、共谋良策。一是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速。聚焦建设“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定位，深化“小切口”立法探索，着眼生态文明、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等民生关切领域，持续加快地方立法速度，出台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旅游市场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修改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2部，开展市政设施管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等5项立法调研，为我市建设“高地”、打造“四地”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二是监督工作进一步提效。主动融入全市大局，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监督，紧盯计划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等开展法定议题监督5项，围绕乡村振兴、区域内集团化办学、法院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及检察院检察建议等开展重点工作监督9项，紧扣水污染防治“两法一条例”、中医药“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开展执法检查监督3项，专题询问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直面问题、动真碰硬，监督刚性进一步增强，有力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和法律法规实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市政府报送的2件

规章、8件规范性文件和11件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决议决定进行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三是代表工作进一步提能。把发挥代表作用贯穿到常委会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着重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通过组织履职培训、加强平台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强化代表意见建议督办，人代会期间代表提交的105件建议已办结96件，办结率为历年来新高，我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验做法被全国人大宣传推广。注重激发代表履职动能，组织开展助力“有诉必应马上办”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协调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诉求问题2010件。巩固“两室”规范化建设成果，探索开展“优秀案例”评选，以评促优持续提高“两室”建设实效。细化代表资格审查、代表建议督办等5项工作流程，代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改进作风

#### 提升常委会和 机关工作质效

把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强化党建引领，加强队伍建设，持续转变作风，夯实依法履职根基，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推动常委会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修改《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修订《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推动人大立法监督工作更加适应发展需要。二是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加强代表和人大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市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预算审查专题培训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大业务讲堂”，巩固提升作风建设成果，激励干部敢干、会干、能干，提升履职能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进一步调整优化常委会工作机构，增设预算工作委员会，机构职能更加完善。深化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精减会议和文件、改进调查研究，坚决防止形式主义。三是加强人大工作交流。主任会议成员深入县区，加强人大工作调研指导交流，有效提高了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合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西宁实践实现新发展。召开西宁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座谈会，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谋划发展，为高质量做好全市人大工作凝聚了共识。四是重视人大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宣传阵地，切实讲好人大故事，广泛宣传我市人大工作创新举措和有效经验，在全国人大网站、人民代表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登理论文章、工作信息29篇，编印《西宁人大》5期，《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公报》3期，充分彰显西宁民主法治建设成果。常委会机关在全省人大系统“学党史·增才干·强作为”知识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再次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市直模范机关”称号。

